

高等学校财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主
编
梁文涛

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

QIYE NASHUI HESUAN
YU SHENBAO

高等教育出版社



本书另配教学课件、教学大纲、电子教案、
场景式办税服务系统、习题与实训参考答案等

财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主
编
梁文涛

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

QIYE NASHUI HESUAN
YU SHENBAO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本书另配教学课件、教学大纲、电子教案、
场景式办税服务系统、习题与实训参考答案等

内容提要

本书以截至 2014 年 8 月最新税法和会计准则为依据, 主要介绍企业实际工作所必需的各税种的认知、计算、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 根据不同税种的日常核算要求, 整合出十个项目作为主要教学内容。为培养应用型、技能型财税专业人才, 本书采用“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 贯彻“理实一体、学做合一”理念, 每个项目除了“知识准备与业务操作”板块讲解理论知识以外, 还设计了“职业能力目标”、“情境引例”、“情境答疑”、“情境讨论”、“实务释疑”、“实务咨询”、“情境实例”、“情境实战”等栏目。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财政、税务、投资理财等专业教学用书, 也可作为各财税培训机构的培训用书, 还适合企业董事长、经理、财务主管、会计人员、税务人员、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税务会计师、纳税筹划师等各类从事财税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 / 梁文涛编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04-037810-8

I. ①企… II. ①梁…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75.2 ②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0115 号

策划编辑 毕颖娟 责任编辑 毕颖娟 封面设计 吴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江苏德埔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hepsh.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张	27.75		http://www.landaco.com.cn
字 数	68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010-58581118	定 价	49.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7810-00

序

读过梁文涛老师撰写的《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教材,感到作者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实操经验;他写作态度认真,对读者负责,为读者着想。我认为本书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结构合理,内容完整

本书以现行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主要阐述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实务中所必需掌握的每个税种的构成要素、计算方法、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等,并根据不同税种的日常核算要求,整合出十个项目作为主要教学内容,包括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认知、增值税核算与申报、消费税核算与申报、营业税核算与申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核算与申报、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及扣缴、关税核算与申报、其他税种核算与申报(上)、其他税种核算与申报(下)。全书结构合理、内容完整,编写思路符合高等院校学生认知规律。

二、内容新颖,注重创新

本书以截稿日止的我国税收法规规定为依据,阐述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适时加入“营改增”内容。本书将不断根据最新政策及时更新,读者可通过本书末页教学资源索取单索取教材修改或更新内容的电子版。

作者采用“职业能力目标”、“情境引例”、“情境答疑”、“情境讨论”、“实务释疑”、“实务咨询”、“情境实例”、“情境实战”等形式对相关知识进行阐述,使得全书形成统一协调的知识体系,有利于读者全面、系统地掌握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知识和技能。其中“情境答疑”、“情境讨论”、“实务释疑”、“实务咨询”等通过答疑或讨论的形式,对理论知识和实务操作的疑难问题进行点拨,这在同类教材中算是一个突破。

三、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本书以及配套的习题与项目实训教材,采用“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强调“理实一体、学做合一”,更加突出“实践性”,实现了情境化教学,将理论知识的讲授与实践技能的培养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高等教育的要求。

本书的多栏目设置和多种配套措施,既便于教学,又便于自学,符合现代高等教育教材的规范标准,可作为本科教材。

透过本书,可以看出作者诚实的求学精神和不懈的职业追求,我为青年教师的进步感到由衷的欣慰,乐为之序。

盖 地

2014年8月1日

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

前言

本书以及配套的《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习题及项目实训》(以下简称“本套教材”)以最新税法和会计准则为依据,主要介绍对企业实际工作所必需的各税种的认识、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根据不同税种的日常核算要求,整合出十个项目作为主要教学内容,包括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认知、增值税核算与申报、消费税核算与申报、营业税核算与申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核算与申报、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及扣缴、关税核算与申报、其他税种核算与申报(上)、其他税种核算与申报(下)。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实现“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本套教材是以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岗位的工作项目为导向来组织教、学、做的内容,以教学任务和实训任务的组织实施来驱动教学过程,按照“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来组织教学,将各税种的认知、计算、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等理论学习与实训相融合,实现“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2. 按照新税法编写,体现最新的营改增内容

从2013年8月1日起,除了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广至全国,并适当扩大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把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播映、发行等纳入试点,实现区域和行业“双扩围”,并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从2014年6月1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并且力争“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届时营业税在我国将退出历史舞台。本套教材是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的背景下,根据截稿之日(2014年8月)的最新税法编写,而且在本套教材以后重印、修订或再版时,将根据最新税法及时修正和完善。

3. 优秀的双师型编写团队

本套教材的全部教师作者均具有双师资格及双师素质。主编梁文涛作为知名财税专家,省级精品课程“税务核算与实务”负责人,拥有注册税务师等资格,一方面作为本课程教学一线教师,另一方面作为多家企业财税顾问,是典型的双师型教师。本套教材正是基于“专业作者擅长撰写专业书籍的原则”,在借鉴大量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位作者近年来编著的10余部教材或专著及发表的近200篇财税专业论文成果,同时结合各位作者对企业纳税实务理论与实践上的认识撰写而成。

4. 产教结合

邀请财税专家金昭阳[中企天华(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北省注册纳税筹划师协会秘书长]和财税专家李伟毅(山东昌邑富昌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全程参与本套教材的编写,将他们在社会培训、咨询和实战工作中典型且成熟的案例写入教材中。本套教材出版后将不仅作为高等院校教材,也将作为河北省注册纳税筹划师协会等多家财税培训

机构的指定教材。

5. 采用“一体三融合”模式

本套教材编写采用“一体三融合”模式：“一体”是指根据工作项目设置工作情境，通过“情境引例”、“情境答疑”、“情境讨论”、“实务释疑”、“实务咨询”、“情境实例”、“情境实战”等方式实现“教学做”一体化，让学生体验案例学习的趣味；“三融合”是指通过配备习题与实训教材，将项目理论学习与项目实训相融合，手工纳税申报实训与网上纳税申报实训相融合，校内实训与校外顶岗实习相融合。

6. 设置“情境讨论”、“实务咨询”等启发式栏目

每个项目中的“情境讨论”和“实务咨询”在书中未给出答案，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情境讨论”和“实务咨询”进行合理运用，或是采用课堂讨论后提问的方式，或是采用课后作业的方式，目的在于启发学生的思维，锻炼学生课堂及课后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7. 提供课后深入学习的空间

本套教材中的《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习题及项目实训》提供“推荐网站”、“推荐书籍”、“推荐阅读”，让学生在学习主教材的基础上有更广阔更深入的学习空间。

8. 教学资源丰富，免费索取

本套教材提供教学课件、教学大纲、电子教案、场景式办税服务系统、习题与实训参考答案等资源，并将根据最新税法及时不断更新，广大读者可通过书末页教学资源索取单中联系方式索取相关资源，进行交流互动。另外，作者还创建了本套教材专用博客及qq群，博客地址是：<http://blog.sina.com.cn/u/2570203027>，qq群号为：103294023。

本书由梁文涛任主编。金昭阳[中企天华(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李伟毅(山东昌邑富昌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副主编给予实务指导并提供部分实务案例，且参与部分内容的编写，周君霞、吕献荣、刘华娟、尹瑞凤作为副主编参与部分内容的编写。其中，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项目五、项目六、项目七、项目九由梁文涛编写，项目四由梁文涛、金昭阳、周君霞编写，项目八由梁文涛、李伟毅、刘华娟编写，项目十由梁文涛、吕献荣、尹瑞凤编写。梁文涛设计了全书的框架体例，并对全书内容进行修正和定稿。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教育教材，也可作为各种财税培训机构的培训用书，还适合企业董事长、经理、财务主管、会计人员、税务人员、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税务会计师、纳税筹划师等各类从事涉及财税工作的专业人士阅读。

为方便任课教师制订授课计划，作者给出教学安排建议(见下表)，仅供参考。

教学安排建议表

项目名称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合 计
项目一 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认知	2	2	4
项目二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18	12	30
项目三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	6	4	10
项目四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	6	4	10
项目五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10	8	18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16	10	26

续表

项目名称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合 计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及扣缴	8	6	14
项目八 关税核算与申报	2	2	4
项目九 其他税种核算与申报(上)	6	4	10
项目十 其他税种核算与申报(下)	6	4	10
合 计	80	56	136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本学科相关著作、教材与论文,在此向其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本人水平所限,本书定会存在不当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注:本书与“山东省高等教育名校建设工程”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之会计电算化专业及专业群、财务管理专业及专业群建设相配套;

本书为“会计电算化专业核心能力课联合课程省级精品课程”“税务核算与实务”(课程编号 2012GZ191)的配套教材;

本书为 2013 年“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相关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13RKA07010)的阶段性成果。]

梁文涛

2014 年 8 月

目 录

001	项目一 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认知
001	任务一 税收的认知
004	任务二 涉税会计账户的设置
009	项目二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009	任务一 增值税的认知
021	任务二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038	任务三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087	任务四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094	任务五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06	项目三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
106	任务一 消费税的认知
112	任务二 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127	任务三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37	任务四 消费税出口退(免)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140	任务五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44	项目四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
144	任务一 营业税的认知
149	任务二 营业税税款的计算
155	任务三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60	任务四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65	项目五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166	任务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认知
178	任务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计算
192	任务三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02	任务四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209	任务五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20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221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认知
230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46	任务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251	任务四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257	任务五 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计算
263	任务六 特别纳税调整
269	任务七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96	任务八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09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及扣缴
309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的认知
319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税款的计算
336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344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扣缴
353	项目八 关税核算与申报
353	任务一 关税的认知
358	任务二 关税税款的计算
361	任务三 关税的会计核算
366	任务四 关税的征收管理
371	项目九 其他税种核算与申报(上)
371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核算与申报
377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390	任务三 房产税核算与申报
396	任务四 资源税核算与申报
404	项目十 其他税种核算与申报(下)
404	任务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算与申报
410	任务二 印花税核算与申报
417	任务三 契税核算与申报
423	任务四 车船税核算与申报
430	参考文献

项目一 企业纳税核算与申报认知

【职业能力目标】

(1) 能明确我国目前的税收体系和税法的构成要素。

(2) 会设置“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营业外收入”和“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账户。

任务一 税收的认知

【情境引例】

起征点和免征额一样吗？请举例说明。

【知识准备与业务操作】

一、我国目前的税收体系

我国目前的税费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印花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关税、烟叶税等。尽管我国现行税费有上述种类，但并不是每个企业都需要缴纳上述税费，不同类型的企业需要缴纳的税费有所不同。各主要行业应缴纳的税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各主要行业应缴纳的税费一览表

行 业	应缴纳的税费
工业企业	①增值税；②生产或委托加工烟、酒、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烟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应税消费品，要缴纳消费税；③城市维护建设税；④教育费附加；⑤企业所得税；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⑦房产税；⑧城镇土地使用税；⑨车船税；⑩车辆购置税；⑪契税；⑫耕地占用税；⑬印花税；⑭有营业税应税行为的，要缴纳营业税；⑮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盐等产品，要缴纳资源税；⑯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要缴纳土地增值税；⑰进口产品，要缴纳进口关税
商品流通企业	①增值税；②零售金银首饰、批发卷烟，要缴纳消费税；③城市维护建设税；④教育费附加；⑤企业所得税；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⑦房产税；⑧城镇土地使用税；⑨车船税；⑩车辆购置税；⑪契税；⑫印花税；⑬有营业税应税行为的，要缴纳营业税；⑭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要缴纳土地增值税；⑮进口产品，要缴纳进口关税
服务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文化体育业、房地产业、娱乐业等	①营业税（“营改增”后要缴纳增值税）；②城市维护建设税；③教育费附加；④企业所得税；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⑥房产税；⑦城镇土地使用税；⑧车船税；⑨车辆购置税；⑩契税；⑪印花税；⑫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要缴纳土地增值税；⑬进口产品，要缴纳进口关税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各国的税法一般都比较复杂，但都由若干要素构成。了解这些要素，有助于全面掌握和执行税法规定。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期限、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罚则、附则等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税法的立法意图、立法依据、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主体”。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根据各具体税收法律关系不同，各具体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其纳税主体也有所不同。



情境答疑：什么叫自然人，什么叫法人及其他组织？

答：自然人是指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拥有独立支配财产的权利，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四)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征税的具体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税目体现征税的广度。

(五) 税率

税率是税额与计税金额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税率体现征税的深度。我国现行的税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分大小,都按规定的同一比例征税。例如:我国增值税采用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计税金额按数额多少分成若干级距,对每个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应税所得额每超过一个规定的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例如:我国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3) **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例如:我国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4) **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例如:我国啤酒的消费税采用定额税率。



情境讨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有什么区别?

(六)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七)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税免税是税率的重要补充,它的最大优点就在于把税法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可以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层次的减免,有利于全面地、因地制宜地贯彻国家社会经济政策。减税免税可以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其涉及的概念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仅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项目扣除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跨期结转是指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从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

【情境引例解析】

起征点和免征额不一样。假设起征点和免征额都为3 500元,应该如何课税呢?若实际发生额为3 000元,则无论是按照起征点的规定还是免征额的规定,都不用课税。若实际发生额为4 000元,情况就不一样了。按照免征额的规定,国家只能对超过部分的500元(4 000元-3 500元)进行征税;而按照起征点的规定,国家必须对所有金额4 000元进行征税。我国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的征收显然是按照500元的模式而不是按照4 000元的模式,因此,媒体上对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普遍采用“起征点”的说法是错误的,实际上应为“免征额”。

2. 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概念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

3. 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概念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以及另定减征额等。

(八)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九)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进行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缴、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十) 罚则

罚则又称法律责任,是对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 附则

附则主要规定某项税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任务二 涉税会计账户的设置

在企业会计工作中,涉税业务核算的主要会计账户有“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账户。

一、“应交税费”账户的设置

本账户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等。企业不需要预计缴纳的税金,如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不在本账户核算。

本账户按照“应交税费”的税种进行明细核算,其中增值税设三个二级账户(应交增值

税、未交增值税、增值税检查调整),其他各税种各设一个二级账户。

(一)“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户

“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户采用多栏式的账户结构,借方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五个专栏,贷方设置“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四个专栏(详见项目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纳增值税额,也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户核算,但不设置若干专栏。

(二)“未交增值税”明细账户

“未交增值税”明细账户核算一般纳税人月终转入的应交未交增值税额或者月终转入多交的增值税。当月上交上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时,应借记本账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办法的,也通过本账户核算。

(三)“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机关对其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后,凡涉及应交增值税账务调整的,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凡检查后应调减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增账面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借记有关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账户;凡检查后应调增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减账面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账户,贷记有关账户;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应对该账户的余额进行处理,处理后该账户无余额。

(四)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本账户。出售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不动产,计算应交的营业税等,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账户,贷记本账户(应交营业税)。

(五)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账户反映企业所得税的当期应交、实际上交和退补情况。本账户的贷方反映当期应交和应补交的企业所得税,借方反映实际上交和补交的企业所得税;贷方余额反映当期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反映多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当按照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账户,贷记本账户。实际缴纳时,借记本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六) 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企业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等账户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账户,贷记本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计算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本账户。

(七) 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借记“管理费用”账户,贷记本账户。

(八)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应交税费——代扣个人所得税

个人(主要指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借记“留存利润”等账户,贷

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账户。

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等账户,贷记“应交税费——代扣个人所得税”账户。

(九) 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应交教育费附加,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等账户,贷记本账户。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的设置

本账户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借记本账户,贷记“应交税费”账户。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账户。

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账户核算,不在本账户核算。

三、“所得税费用”账户的设置

本账户核算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账户可按“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本账户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账户,结转后本账户无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账户。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若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则按初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账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负债”账户余额的差额(若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则按初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账户,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账户;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负债”账户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的设置

本账户核算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也在本账户核算。本账户应当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企业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账户。以后各期的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等账户;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本账户,贷记“商誉”等账户。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本账户,贷记“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账户。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减记的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账户,贷记本账户。

本账户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

五、“递延所得税负债”账户的设置

本账户核算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本账户应当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企业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账户,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账户。以后各期的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等账户,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账户;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商誉,借记“商誉”等账户,贷记本账户。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账户,贷记本账户。

本账户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

六、“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账户的设置

本账户核算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涉及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在本账户核算。

企业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或减少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账户,贷记本账户;调整减少以前年度利润或增加以前年度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本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等账户;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的所得税费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经上述调整后,应将本账户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本账户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账户,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如为借方余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账户主要调整的是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作为损益类项目的过渡性账户,其余额最终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该调整金额不体现在本期利润表上,而是体现在未分配利润中。

七、“营业外收入”账户的设置

本账户核算企业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增值税或直接减免的增值税。企业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本账户(补贴收入)或者先借记“其他应收款”账户,贷记本账户,待收到时再借记“银行存款”账户,

贷记“其他应收款”账户；企业收到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账户，贷记本账户（补贴收入）。

八、“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账户的设置

对于增值税来说，本账户借方反映生产企业销售出口货物采取“免、抵、退”办法出口退税，以及外贸企业销售出口货物采取“先征后退”办法出口退税所计算得出的应退税额，贷方反映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

对于消费税来说，本账户借方反映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应予退税的消费税税额，贷方反映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